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 0627 执 350 号

申请执行人谭其贤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54 年 1 月 9 日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住赤水源镇板桥村郑家湾组 12 号。

被执行人岳远忠，男，汉族，生于 1965 年 10 月 18 日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住南台街道办事处文卫社区南广路 177 号附 10 号。

本院在执行的谭其贤与岳远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：被执行人岳远忠名下有位于乌峰镇德政碑社区团老包的一套住房（房产证号：乌房乌共字第 00001083 号，第一次拍卖），已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上述房产进行资产价值评估。通过贵州正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涉案房产估价为人民币 1380700 元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8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、登记在被执行人岳远忠名下的乌峰镇德政碑社区团老包的一套住房（房产证号：乌房乌共字第 00001083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何高莹

审 判 员 赵 智

审 判 员 宋 健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成 勇

